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及安
装）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 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7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氧气站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真空汇、医用空气供应源、氧气系统、

口腔空气系统、口腔吸引系统 各 1 套详见清单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详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540425 元

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肆佰贰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

大写：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12702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贰元伍角），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全部运至指定现场、根据相关标准安装施工完毕，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1270212.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贰元伍角）。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9 月 16 日。

（2）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E9A3 地块（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担保期限：3 年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有单独约定或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3) 乙方需提供原厂保修、终身维修。设备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维修反应，远程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在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两次，或在 2 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免费上门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终身维护。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

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4)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乙方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 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乙方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检报告交甲方存档。

6)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作出维修方案决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乙方有责任对成交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都需进行维修服务，不得收取加班费。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仅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7)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让第三方维修，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

货物验收分为乙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

合法性，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安装，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甲方在货物到货后，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 安装和调试检验：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保证使货物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派人员的施工安全负责，对此甲方不承担责任。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

3) 最终验收：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与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如货物验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等货物签收及验收记录、技术培训及文本资料。（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进行验收，并由乙方负责办理液氧储罐的安装告知手续以及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 验收标准：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包含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国家及行业规范、本招标文件的约定等。产品质量需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3) 技术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对甲方的管理、技术维保人员进行本次采购货物的基本知识、相关检测、正确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厂方针对性的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以保证售后的良好运行状态。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技术及文本资料（合同签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产品技术参数原件核对，如虚假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进口（若有）产品应配有中文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软件备份光盘，零部件目录、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文件中要求其他文件资料。文本资料在货物交货时随机提供；若技术及文本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验收费用：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供货及质量要求：

6.1) 乙方作为供货单位, 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其提供的设备为合格产品且质量及技术要求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设备及其组装零件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质量认证标准, 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 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和本招标文件约定相吻合, 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 并应甲方要求依照中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提供产品质量检测证书、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各一份; 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6.2) 产品设备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及验收标准要求(任何一项未达到货将不予验收); 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6.3) 全部货物到货后,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6.4)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 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6.5) 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 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 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整改并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 甲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而受任意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索赔, 或因此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 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6.7)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并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应保证做到妥善运输, 保证不会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等。运输过程中致货物损坏、灭失等的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6.8) 不良事件处理和责任: ①甲方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所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应当填写《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向所在地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并告知乙方。②乙方应当主动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向甲方报告涉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所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对可能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进行调查、评估, 及时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③甲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医疗器械, 确保治疗过程安全有效。若因医疗器械使用不当或不合规造成病人损害, 由甲方承担责任。④医疗器械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造成病人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医疗事故, 甲方已经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而法院确定

伤害是由于医疗器械原因造成的，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E9A3 地块（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签署页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兴凯 
		拥有者性别	男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9号3幢1层、4幢3层
联 系 人	陈琪	联 系 人	覃燕
联系电话	83508482	联系电话	13564756470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9号3幢1层、4幢3层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026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qinyan99@crpc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55338182
		开户名称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63692107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货到 90 自然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套工作、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指定现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E9A3 地块 (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 “一切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质保期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笔预付款为总合同款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1270212.5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贰元伍角; 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2) 项目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50% 即人民币小写: 1270212.5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贰元伍角, 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出现本合同所列明的违约行为或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逾期退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更换符合甲方验收的货物。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的其他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北京市大兴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产地	制造商、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1	真空汇					套		321900
1.1	真空泵	型号：V-VC75；规格：抽气量 70m ³ /h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92600	185200
1.2	负压电控柜	型号：定制；规格：PLC 控制器及触控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7 寸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31400	31400
1.3	一体式撬装底座	型号：定制；规格：材质碳钢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8300	18300
1.4	管路系统	型号：定制；规格：不锈钢管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44200	44200
1.5	电路系统及配件	型号：定制；规格：配套适合用电元件的空开、线路等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8200	8200
1.6	医用细	型号：H-GCF；规格：过滤精度 0.01 μm	科百特/	杭州科百特过	2	套	7000	14000

	菌过滤器		杭州/中国	滤器有限公司				
1.7	分气缸	型号：定制；规格：4口、碳钢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7330	7330
1.8	真空罐	型号：2m³；规格：碳钢材质	青岛双欣峰/青岛/中国	青岛双欣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	套	13270	13270
2	医用空气供应源					套		947320
2.1	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型号：LUS15；规格：排气量 1.58m³/min	柳泰克/无锡/中国	柳泰克（上海）压缩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2	套	349000	698000
2.2	储气罐	型号：1m³；规格：碳钢材质	青岛双欣峰/青岛/中国	青岛双欣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	套	6180	12360
2.3	吸附式干	型号：LE20E；规格：处理量 2.6m³/min	柳泰克/无	柳泰克（上海）压缩空	2	套	34820	69640

	干燥机		锡/中国	气系统有限公司				
2.4	初级过滤器	型号: LF18; 规格: 空气处理量 1.8m³/min	柳泰克/无锡/中国	柳泰克(上海)压缩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2	套	1790	3580
2.5	高效过滤器	型号: LF18; 规格: 空气处理量 1.8m³/min	柳泰克/无锡/中国	柳泰克(上海)压缩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2	套	1790	3580
2.6	活性炭过滤器	型号: LF18; 规格: 空气处理量 1.8m³/min	柳泰克/无锡/中国	柳泰克(上海)压缩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2	套	1790	3580
2.7	除菌过滤器	型号: H-GCF; 规格: 过滤精度 0.01 μm	科百特/杭州/中国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2	套	6640	13280
2.8	医用压缩空气控制柜	型号: 定制; 规格: PLC 控制器及触控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 7 寸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34200	34200
2.9	远程监控系统	型号: 定制; 规格: 具有实时监测功能	山东新华/淄博/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	1	套	52300	52300

			中国	公司				
2.1 0	电路系统及配件	型号：定制；规格：动力柜到控制柜与设备的线缆，使用国标线材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5400	15400
2.1 1	管路阀门及配件	型号：定制；规格：配套管路、阀门、仪表均为不锈钢材质配件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41400	41400
3	氧气系统					套		1074320
3.1	液氧罐	型号：3m³；规格：内容器 06Cr19Ni10/外筒体 Q245-R	辽阳盛旺/辽宁/中国	辽阳盛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套	324000	648000
3.2	空温式汽化器	型号：定制；规格：汽化量:100m³/h	辽阳盛旺/辽宁/中国	辽阳盛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套	57000	171000
3.3	自动切换控制柜	型号：定制；规格：根据氧气压力实现自动切换，两台液氧罐自动切换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5000	25000
3.4	双回路调	型号：定制；规格：100m³/h	辽阳盛旺/	辽阳盛旺化工设备	2	套	44800	89600

	压装置		辽宁/中国	制造有限公司				
3.5	低压报警系统	型号：定制；规格：氧气不足，低于使用压力时，出现报警信息	辽阳盛旺/辽宁/中国	辽阳盛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套	23700	23700
3.6	设备附件	型号：定制；规格：设备连接管路阀门等，要求为低温阀门	辽阳盛旺/辽宁/中国	辽阳盛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套	16720	16720
3.7	氧气自动切换汇流排	型号：MGM-I；规格：10+10	超捷/宁波/中国	浙江超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84920	84920
3.8	分气缸	型号：定制；规格：4口、不锈钢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5380	15380
4	口腔空气系统					套		28275
4.1	牙科电动无油空	型号：XH-K6；规格：气量 0.21m ³ /min	山东新华/淄博/中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7580	17580

	压机		国					
4.2	高效过滤器	型号: LF18; 规格: 空气处理量 1.8m³/min	柳泰克/无锡/中国	柳泰克(上海)压缩空气系统有限公司	1	套	1860	1860
4.3	细菌过滤器	型号: H-GCF; 规格: 过滤精度 0.01 μm	科百特/杭州/中国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1	套	8835	8835
5	口腔吸引系统					套		168610
5.1	真空泵	型号: 2BV2070; 规格: 单台抽气量 80 m³/h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18830	37660
5.2	负压电控柜	型号: 定制; 规格: PLC 控制器及触控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 7 寸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31400	31400
5.3	一体式撬装底座	型号: 定制; 规格: 材质碳钢	山东新华/淄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8300	18300
5.4	管路系	型号: 定制; 规格: 不锈钢管	山东新	山东新华医用	1	套	38090	38090

	统		华/溜博/中国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	电路系统及配件	型号：定制；规格：配套适合用电元件的空开、线路等	山东新华/溜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9440	9440
5.6	医用细菌过滤器	型号：H-GCF；规格：过滤精度 0.01 μm	科百特/杭州/中国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料有限公司	2	套	7040	14080
5.7	集污罐	型号：定制；规格：材质：碳钢	山东新华/溜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8600	8600
5.8	真空罐	型号：定制；规格：容积 1.0m³，工作压力：-0.1MPa，材质：碳钢	青岛双欣峰/青岛/中国	青岛双欣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	套	5640	5640
5.9	汽水分离器	型号：定制；规格：材质 Q235	山东新华/溜博/中国	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5400	5400